附表(單位:新臺幣)

附本	こ(甲位・新屋	でプレー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違規態樣及裁罰基準
	違條未定術設及反規經合人施修第定技格員之護ニ僱能之擔操。十用檢技任作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運之一部 或全部或	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或改善, 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 按 日連續處五十萬元罰鍰; 情節 重大者, 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 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違十監法知改反四督經善為衛佈施府而。三定辦通未	第一年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按問, 是一、按問, 是一、按問, 是一、按問,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經本府第二次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五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 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 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	十 五十	一、有所。
--	--	----	------	-------

四	建五或條管改正 反條第規機正者 第第三定關而。 十項六主知改	第一年四款	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有本知十() 定規通同發罰違營適者通者 所称改萬) 之定知一生鍰反運當,知,所改萬之道定第,改年者。第機,經限處,關,條條 二機,以萬 二樓 是 五 六 第管正次五 規設運央未罰 五 六 第管正次五 規設運央未罰 無 縣 規 項關於上元 ,不全管正。

五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處十萬元罰鍰。 二、同一年度發生二次以上 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處十萬元罰鍰。 二、同一年度發生二次以上 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按罰停之部營 時。此一或 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或改善, 舊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 日連續處五十萬元罰鍰;情節 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 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十萬元罰鍰:
					(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機構,對行車人員,
					未予有效之訓練與
					管理,使其確切瞭解
					並嚴格執行法令之
					規定,致發生一般行
					車事故。
					(二)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機構所屬行車人員
					之技能、體格未施行
					定期檢查,或經技
	違反第四十				能、體格檢查不合標
	一條規定或 未依第四十	依第四十			準,未暫停或調整其
					職務,致發生一般行
セ	二條規定對	第五十一條第 一項第七款及	十萬元以上		車事故。
	行車人員施	第二項	五十萬元以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予訓練與管	31 — · X			五十萬元罰鍰:
	理致發生行				(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車事故者。				機構,對行車及路
					線、場、站設施,未
					妥善管理維護,致影
					響旅客安全。
					(二)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機構,未設置緊急逃
					生設施,或設置不
					當,致影響旅客安
					全。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機構,其車輛機具之
					檢查、養護未遵守法
					令之規定。

(四)大眾捷運系統設施 及其運作有採取特 別安全防護措施之 必要者,大眾捷運系 統營運機構,未報請 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五)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機構,對行車人員, 未予有效之訓練與 管理,使其確切瞭解 並嚴格執行法令之 規定,致發生重大行 車事故。 (六)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機構所屬行車人員 之技能、體格未施行 定期檢查,或經技 能、體格檢查不合標 準,未暫停或調整其 職務,致發生重大行 車事故。 一、按日連續處 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或改 罰。 善, 届期未改正或改善者, 按 二、停止其營運 日連續處五十萬元罰鍰;情節 之一部或全 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 部或廢止其 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營運許可。

八	規定,未於適	第五十八条第一件系列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 大構 全
	當處所標子安全規定者。	第二項	一、按罰停之部營運, 一、按罰停之部營運, 一、	限期改正或改善, 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五十萬

九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及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處 五十萬 元 罰 鍩。
		保險 一項第九款及保證 第二項	之一部或全	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正或改善, 屆期未改正或改善 者,按日連續處五十萬元罰 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 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 許可。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	第五十一條之	五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萬元以 下	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	定未巡腹勘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按日連續處罰。	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命其 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 按日連續處二百五十萬元罰 鍰。

+	•	第五十一條之一百第一	五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萬元以 下	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一、按 罰 一、按 罰 停 上 其 營 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命其 立即改正,未改正者,按日連 續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 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 廢止其營運許可。
+	•	第五十一條之	五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萬元以 下	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_		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一、按日連續處 罰。 二、廢止其營運 許可。	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命其 立即恢復營運;未遵行者,按 日連續處五十萬元罰鍰,並得 廢止其營運許可。